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暨研究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提升本系學生外語能力，依據本校「各系所訂定外語能力要求參考準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暨研究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適用 112 學年度起課程流程圖之學生(以下簡稱為學生)，惟不適用以下身分：博士班、碩專班、陸生、僑生、外籍生、技優甄審入學者、技優保送入學者、運動績優入學者或具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三 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語言能力要求，並完成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提報及檢送檢定證明正本至系辦公室驗證。
- 四 學生應就其所屬學制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之一：
 - (一) 大學部學生取得新多益 550 分以上成績或其他等同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 (二) 碩士班學生取得多益 600 分以上成績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需通過複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 (三) 學生得選擇非母語之第二外語代替英語能力要求，但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 五 學生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視同達到英語能力要求：
 - (一) 入學前達到本要點第四點要求之成績，得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完成提報及驗證。
 - (二) 大學部學生依據本校英語抵修要點申請通過免修大一英文者，填寫附件申請表審查通過者。
 - (三) 碩士班學生之母語為英文，或曾居住於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但未具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者，得填寫附件申請表經導師或論文指導老師評估後，提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 六 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填寫附件申請表並檢具佐證文件，經核可後得方得進行配套措施，完成後視同達到英語能力要求：
 - (一) 依據本要點第三點提報乙次未達本要點第四點標準但具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語檢定後，修習以下課程之一並通過者：
 - 1 進修英語(限大學部)。
 - 2 專技英文閱讀(限碩士班)。
 - 3 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 ESP 專業英語系列課程或英語菁英學程系列中任一門課程。
 - (二) 前項英語檢定考取時間得認列入學前三年內取得者。
 - (三) 修習進修英語或專技英文閱讀作為英語能力要求替代方案者，不承認為最低畢業學分。
 - (四) 本點第一項所列課程之開設學期與當學期具體開設課程及可修習條件，依開課單位當學期安排及規定辦理。修習前述課程是否認列為畢

業學分，依據學生所屬課程流程圖規範認定。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語言中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項申請以每學期開學前 2 週開放收件為原則，如提出後欲修改所列課程，請另送更新後之申請表。